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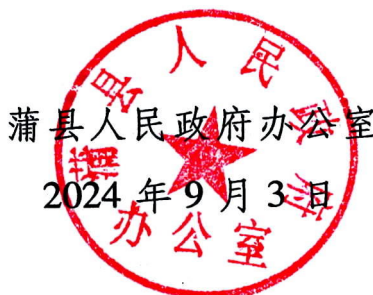
蒲政办发〔2024〕20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蒲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推动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加快富民强县，根据蒲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3-2025）》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县委“133”总体思路要求，加快实施“1310”工程，通过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全力推动肉牛产业向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养殖现状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全县养殖场（户）共计 900 余户、存栏量 2.6 万头（其中能繁母牛存栏 1.1 万头）。目前，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我县肉牛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但从全国来看，我县肉牛养殖产业依然存在规模小、散户多、品种单一和饲养水平较低等问题，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因此需要改良和引进

优良品种，提高全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水平，实现肉牛增量提质。

三、工作目标

围绕创建“全省肉牛现代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目标，大幅提高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明显增加母牛数量，全年新增犏母牛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40%，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10%，缓解肉牛产业架子牛供给不足问题。推动全县肉牛饲养规模进一步扩大、饲养水平进一步增加，确保肉牛养殖业不断发展壮大。

四、项目范围

（一）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范围为蒲县范围内自愿申报的养牛场（户）、合作社和养牛公司等。

（二）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为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专项资金800万元。补助资金不足时，由县财政给予补充。

（三）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五、工作重点

（一）通过见犏补母实施增量提质。逐步建立肉牛品种改良台帐、完善系谱建设，形成可追溯改良信息的见犏补母政策实施增量提质。

（二）通过金融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金融服务公司的政策

支持，解决养殖户融资难的问题，切实增加养殖户发展养殖产业的积极性。

（三）通过大数据服务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电子耳标佩戴、县级大数据管理等手段完善肉牛数字化管理。

（四）通过冻精支持实施增量提质。通过对大型养殖户提供优质种公牛冻精，提高农户肉牛改良积极性，提升当地改良技术水平。

六、扶持政策

（一）见犊补母。本项目中所指犊牛是指在政策实施期间登记备案的母牛所产下的活犊牛。母牛及犊牛登记信息完整，每新产1胎（含1胎多犊）活犊牛补助该活母牛，每头补助标准800元。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补助范围。

（二）金融支持。建议全县所有母牛养殖主体参加商业保险，且所有基础母牛都必须佩戴县政府指定的电子耳标并建立母牛档案。商业保险投保后，凭正式保单对养殖主体所投保的基础母牛按每头200元左右进行补助。保险机构要做到上门服务，及时理赔。具体投保、理赔等事宜按照保险机构规定执行。

（三）数据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着手创建繁殖母牛数据系统，采购耳标，母牛耳标由第三方服务组织安装。蒲县境内所有基础母牛必须佩戴双耳标（一个电子耳标、一个普通耳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同时要做好基础档案的建立。所有耳标由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统一提供，并进行数据统一管理。

（四）冻精支持。对饲养 50 头以上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精液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予以适当补贴。

七、实施流程

（一）材料准备。养殖场（户）填写申请书，加盖村、乡镇公章后，经乡镇统一交回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养殖户需要保存户主、母牛及其新生犊牛同框照片信息（同框照片需用今日水印相机）。

（二）核实验收。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联合乡镇核实新生犊牛信息、参与验收、审核补助对象、确定补助资金等基础环节。现场核对户主、母牛和犊牛照片信息，确认签字，做到见人、见犊、见母，确保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准确。

（三）公告公示。经验收汇总后，确定养殖场（户）补助金额，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拨付补助资金。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调调度，切实推动肉牛养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对本辖区肉牛产业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负总责，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补助对象公示等工作；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
2. 蒲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请书
3.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4. 证明
5. 肉牛耳标领取登记表

附件 1

蒲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任丽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张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史建安	县审计局局长
	官智勇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孙文善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路川川	蒲城镇镇长
	郭 伟	黑龙关镇镇长
	牛宏伟	克城镇镇长
	李 靖	薛关镇镇长
	王 瑞	乔家湾镇镇长
	樊泽君	太林乡乡长
	王 宏	山中乡乡长
	王 龙	古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孙文善同志兼任。

附件 2

蒲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请书

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我叫_____，在_____乡（镇）_____村养殖肉牛，现牛存栏头，其中能繁母牛_____头。我场（户）具备养殖固定场地、配套的圈舍、草料房和档案记录，具有粪污处理条件，根据《蒲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现申请成为该实施方案所列项目的肉牛养殖场（户）。 我保证严格执行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的管理指导，认真完成肉牛建档立卡任务，认真执行动物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检疫制度，及时上报各种数据，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绝不虚报、瞒报。如有违反我愿自行放弃相关的政策支持，退还各项补贴，列入全县不信誉场（户）。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盖章）：	乡镇意见（盖章）：	蒲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意见（盖章）：

附件 3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乡（镇）：

村：

养殖场户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2024 年 月 日 能繁母牛数（头）		202 年 月 日 能繁母牛数（头）			202 年 月 日 能繁母牛数（头）			
序号	活母牛耳号	配 种			活 犊 牛 情 况				备注
		公牛品种 （冻精编号）	受配时间	配种员姓名	出生时间	耳号	性别	毛色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母牛照片和犊牛照片（标注畜主、耳号、时间、经纬度、地址等信息）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4

证 明

兹有 _____ 镇（乡）_____ 村，村民_____ 的基础母牛（耳号_____）所产犊牛（耳号_____）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经治疗无效死亡，并做无害化处理（深埋）。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肉牛耳标领取登记表

序号	电子耳标		普通耳标		钳子数量	领取人签字	领取人电话	领取日期
	耳号	数量	耳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